

无锡市水利局文件

锡水行审函〔2020〕90号

关于锡沪路北、严羊路西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关于锡沪路北、严羊路西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、《无锡市锡山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锡山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锡沪路北、严羊路西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建议地块内地面高程按不低于5.5米（吴淞高程，下同）控制，并做好东侧剩余地块（低石桥）的排水问题。

2、地块涉及现状河道严羊河、马市河。严羊河河道规划断面标准：底高程0米，河底宽不小于15米，河口宽度35米。马市河河道规划断面标准：底高程0.5米，河底宽不小于5米，河口宽度25米。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河道规划断面标准进行控制，确保符合水利要求。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10米）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如需对河道

景观绿化进行提升，相关涉水建设方案应报锡山区水利局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3、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无锡市水利局
2020年11月11日



抄送：锡山区水利局